**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6922号

**第一册**

采购单位名称：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联系人：付连杰

联 系 电 话 ：19999456999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宇

联 系 电 话 ：15569178668

**发出** **日期：2024 年**8**月**

目录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1](#_Toc14790)

[竞争性磋商文件 1](#_Toc6910)

[第一册 1](#_Toc2113)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1108)

[一 总 则 6](#_Toc2666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6](#_Toc19093)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6](#_Toc30614)

[2. 资金来源 7](#_Toc22607)

[3.投标费用 7](#_Toc4321)

[4.适用法律 7](#_Toc24870)

[二 磋商文件 8](#_Toc9179)

[5.磋商文件构成 8](#_Toc7395)

[第一册 8](#_Toc6983)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_Toc7382)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9](#_Toc1393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4506)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_Toc16433)

[9.投标文件构成 9](#_Toc3108)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9](#_Toc6295)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9](#_Toc31756)

[11.投标报价 9](#_Toc27181)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_Toc32123)

[12.投标保证金 11](#_Toc29937)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_Toc23326)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_Toc24795)

[13.投标有效期 12](#_Toc333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_Toc2400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886)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17303)

[16.投标截止 13](#_Toc1760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3](#_Toc15588)

[五 开标及评标 14](#_Toc24626)

[18.开标 14](#_Toc5976)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4](#_Toc742)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6](#_Toc28838)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_Toc11225)

[21.投标偏离 16](#_Toc27608)

[22.投标无效 16](#_Toc6725)

[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18](#_Toc14895)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 18](#_Toc13713)

[24.废标 18](#_Toc23542)

[25.保密原则 18](#_Toc24920)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_Toc24817)

[六 确定中标 18](#_Toc1683)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_Toc27992)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_Toc9018)

[28.采购任务取消 19](#_Toc12146)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9](#_Toc31709)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_Toc4948)

[30.签订合同 19](#_Toc9979)

[31.履约保证金 19](#_Toc11600)

[32. 中标服务费 20](#_Toc10278)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20](#_Toc22801)

[34.廉洁自律规定 20](#_Toc16696)

[35.人员回避 20](#_Toc14978)

[36.质疑与接收 20](#_Toc4631)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21](#_Toc30441)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1](#_Toc9198)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2](#_Toc28640)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23](#_Toc8888)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_Toc22290)

[投诉书格式 25](#_Toc24719)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25](#_Toc26854)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25](#_Toc22569)

[三、质疑基本情况 25](#_Toc19838)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25](#_Toc20566)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25](#_Toc23221)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26](#_Toc4242)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7](#_Toc1791)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7](#_Toc22232)

[谨启 27](#_Toc7258)

[公章： 27](#_Toc348)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8](#_Toc29615)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8](#_Toc13021)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28](#_Toc1107)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28](#_Toc11938)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28](#_Toc12431)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28](#_Toc20845)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28](#_Toc16207)

[五、免责条款 29](#_Toc30434)

[六、争议的解决 29](#_Toc13422)

[七、保函的生效 29](#_Toc22318)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_Toc1078)

[响 应 文 件 31](#_Toc1785)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2](#_Toc17421)

[① 磋商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32](#_Toc21485)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34](#_Toc1879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_Toc19022)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38](#_Toc29056)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 七） 38](#_Toc21626)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39](#_Toc24395)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40](#_Toc11085)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40](#_Toc10967)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2](#_Toc18105)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2](#_Toc5120)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3](#_Toc14359)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4](#_Toc7166)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5](#_Toc25590)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46](#_Toc17525)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8](#_Toc32631)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响应文件 48](#_Toc26594)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49](#_Toc5497)

[第3章 投标邀请 50](#_Toc32416)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50](#_Toc14873)

[一、项目基本情况 50](#_Toc31957)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0](#_Toc1882)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50](#_Toc6409)

[三、获取采购文件 51](#_Toc5110)

[公告附件下载 51](#_Toc21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_Toc23959)

[五、公告期限 51](#_Toc25481)

[六、其它补充事宜 51](#_Toc1077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2](#_Toc19783)

[采购人名称：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52](#_Toc1622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_Toc21841)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表演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6](#_Toc420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8](#_Toc25448)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59](#_Toc11458)

[第5章 服务需求 60](#_Toc2359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_Toc29737)

[一、开标 63](#_Toc8040)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63](#_Toc21075)

[二、评标 64](#_Toc12557)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 64](#_Toc11310)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 64](#_Toc20333)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 65](#_Toc21947)

[3、澄清和修正： 65](#_Toc22884)

[4、磋商： 65](#_Toc5793)

[5、最终报价： 66](#_Toc8813)

[7、定标： 67](#_Toc8174)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68](#_Toc17009)

[（1）评标纪律 68](#_Toc20681)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68](#_Toc12110)

[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 69](#_Toc30088)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69](#_Toc16942)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 69](#_Toc28720)

[（3）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 69](#_Toc524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69](#_Toc7705)

[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9](#_Toc22905)

[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69](#_Toc11151)

[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69](#_Toc16863)

[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0](#_Toc19878)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70](#_Toc8407)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0](#_Toc23462)

[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0](#_Toc16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0](#_Toc1962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0](#_Toc24677)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0](#_Toc876)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0](#_Toc1760)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0](#_Toc24923)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0](#_Toc256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70](#_Toc9064)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70](#_Toc21794)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0](#_Toc24110)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0](#_Toc24588)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0](#_Toc23647)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70](#_Toc5843)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 70](#_Toc31133)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70](#_Toc3109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71](#_Toc9519)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4](#_Toc29796)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75](#_Toc21288)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76](#_Toc18278)

[政府采购合同 76](#_Toc6139)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 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 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 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 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 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 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 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 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 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 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 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 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 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 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 正）公告的方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 **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 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 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 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制作文件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 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 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预算编制费。中标人须承担预算编制费，预算编制费最终 支付方式由甲方确定。

11.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 **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7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 **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8）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9）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 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 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 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

（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 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 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 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 责任。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 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 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 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 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览 表。

14.2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辑，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 改处签字。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 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遍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制作文件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电子投标文件封皮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 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 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 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 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 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解密的作无效处** **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 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 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 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 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 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委托评审专家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 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 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 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 评标工作。***本项目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 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 定的时间内以以非口述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 **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 **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投标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

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 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 质上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 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 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资格评审与符合性评审 通过的投标企业将进入第二次磋商的环节，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 频连线磋商。代理公司点击视频连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一对一磋商结束后，请投标企业报价，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 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 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 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 磋商文件第六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且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 **报价，投标人提交最后的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所有满足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 **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按评审因素评审得分，最终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

**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 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

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

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 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 标报价扣除。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 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 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 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 时在政采云以电子文件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 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 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 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 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 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 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经与甲方协商确定。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全额支付。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 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 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 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 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 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 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 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 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 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 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 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 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 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 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 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 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 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 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 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 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 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

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 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 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 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 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 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 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

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 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 的 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 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 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 约保函。

(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 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即相 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 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 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 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 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 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 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 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 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 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 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 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 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 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 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 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 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 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4.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5.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缴 纳方式 | 履约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上传。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 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 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或企业负责人*）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 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 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 电 话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报价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企业名称：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4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5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明：

1）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书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 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 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 ：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 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 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 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9、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 签字）。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2、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投标文件格式 七）**

**5-2《生产企业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章：-------------------------

日期-：------------------------------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四）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汇款凭证（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总价： | | |  |  |  |  |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4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7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的所有响应文件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6922号

**第二册**

采 购 人：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采购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 日期：2024 年8 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9月02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6922号

2.项目名称：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6.598万元，本项目不分包

5.最高限价（元）：66.598万元

6.采购需求：编排全新“英歌舞”中华传统演出；编排全新“咏春拳” 武术演艺；编排全新“舞狮文化”巡游演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4 年08月 22日至 2024 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

公告附件下载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见此项目公告附件下 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02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 年9月02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 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翔晟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 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联系方式：

（1）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 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 口，联系电话 15001465669）

（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总部 24 小时电话）（喀什办理地点： 喀什市东城行政审批局一楼 28 号窗 口 13150441724（喀什现场 24 小时电话）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 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 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 锁及电脑，电 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 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 edu.zcygov.cn / 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 流程讲解视频中 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 购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 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地 址：喀什市

联 系 人：付连杰

联 系 电 话：19999456999

采购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地址：喀什百合苑三期九号楼2单元2081室

联 系 人：潘宇

联 系 电 话：15569178668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 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内 容 |
| 1.1 | | 采购人：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地 址：喀什市  联系人：付连杰  电 话：19999456999 |
| 1.2 |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喀什百合苑三期九号楼2单元2081室  业务联系人： 潘宇 电话：15569178668 |
| 1.3 | | 项目服务需求：编排全新“英歌舞”中华传统演出；编排全新“咏春拳”武术演艺；编排全新“舞狮文化”巡游演艺。 |
| 1.3.1 |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1.3.4 |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4.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8.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提示：1、“投标单位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2024年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以上要求资料，扫描件需放置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
| 1.3.5 |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
| 1.3.6 |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4 |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 1.4.8 |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 预算金额（元）：665980.00  最高限价（元）：665980.00 |
| 8.1 | |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保证金缴纳要求：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出具保函的，请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  账号：30783501040006165  1.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  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本项目无需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 据中标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4.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 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中标人提供的打 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如未退还跟我方联系确认情况）。以上保证金收取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2%以内计算 |
| 13.1 |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次招标为电子不见面开标（中标后需提供以下材料）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肆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肆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
| 16.1 |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 |
| 18.1 | |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02日下午16：00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 |
| 20.5 | | 核心产品：详见招标参数 |
| 23.2 | |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7 | |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
| 27 |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
| 31.1 |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或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内 |
| 32 | |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为计价依据经双方协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对公转账 、电汇、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
| 33.2 | |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本项目不适用） |
| 36.3 | | 接收部门： 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69178668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中标后，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参数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  | |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 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
|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备注 | |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表演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响应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响应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7.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启、评审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8.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当日将合同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处，由采购代理公司上传至政采云网站进行合同公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注意事项 | | 一、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20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项目** | **投标人** **1** | |
| **是** | **否** |
| 1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  |
|  |  |
| 3 | 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被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个人明细表），法人投标需提供本单位员工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凭证和人员明细表） |  |  |
| 4 | 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5 |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一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注：① 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  |
| 6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处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也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 7 |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  |
| 8 |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  |
| 9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  | 结论 |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未按规定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
| 2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3 |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
| 4 | 投标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5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辩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
| 6 |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7 |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多个报价 |  |
| 8 |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1. **服务需求**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有效推动喀什文艺事业高质量发展。在广东前指的支持下，喀什古城景区计划实施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在现有演艺业态中，增加中华传统歌舞类演艺业态，提升景区的文化内涵，丰富游客的旅游体验。**

**二、实施内容**

1. **一是开展“英歌舞”表演和培训，二是开展“舞狮文化”巡游演艺表演和培训，三是开展“咏春拳”武术演艺创编培训。计划分别在喀什古城景区东门及城内各街巷等地进行表演，亦可将其融入开城仪式或花车巡游等古城景区内现有的各项常规演艺业态中。**

**三、服务要求**

1. **服务商应有创编和实施类似项目的经验，结合古城景区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实施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做出详细合理的剧目选材、内容挖掘和演出地点的选取，制定实施计划和详细方案，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喀什古城景区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2. **开展“英歌舞”表演和培训，邀请专业且有名的“英歌舞”演出团队赴喀什演出（团队不少于25人，演出不少于2场），演出前需进行广泛宣传。演出后团队骨干成员需对喀什本地演艺团队进行培训（参与教学的骨干成员不少于4名，培训不少于30天），以边演边带的方式结合喀什古城特色与中华传统歌舞精髓，全新编排一场“英歌舞”与“民俗特色歌舞”相结合的中华传统文化融合类精彩演艺。通过“英歌舞”绚烂夸张的演艺动作、视觉冲击强烈的演出服装以及传统厚重的演出音乐，让游客在欣赏喀什古城独特魅力的同时，感受中华传统歌舞的深厚底蕴和独特魅力，以及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交相融的盛世盛况，从而提升喀什古城的文化内涵和吸引力，吸引更多游客前来参观游览，推动喀什旅游业快速发展。**
3. **开展“舞狮文化”巡游演艺表演和培训，邀请专业且有名的舞狮表演团队在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的喀什分会场进行一场“百狮齐舞”大型舞狮表演，演出前需进行广泛宣传。演出后聘请专业的舞狮表演教练对喀什本地演艺团队进行培训（教练不少于4名，培训不少于15天），创作出具有浓郁喀什风情的“舞狮文化”表演，巧妙地将“舞狮文化”这一中华民族的传统艺术形式与喀什古城的建筑风格、民族服饰以及民间音乐相结合，展现出独特的文化融合之美。**
4. **开展“咏春拳”武术演艺创编培训，邀请有名的“咏春拳”武术演艺表演教练来喀什为古城景区量身打造一场独具特色的“咏春拳”武术演艺（教练不少于2名，培训不少于7天），结合喀什古城的民族特色和文化底蕴，将咏春拳与当地的民间舞蹈和音乐相融合，打造出一种别具一格的文化艺术表现形式，给更多的游客诠释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和国粹武术的魅力所在，同时让游客在游玩古城期间能有更多的可玩性和观赏性。**
5. **服务过程中创作的全部作品著作权归采购方所有。**
6. **服务时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全部表演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培训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2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 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 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 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 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组织开展竞 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一、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在线（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投标企业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 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 代表在线确认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二、评标**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 令、法规。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审查所有有效的投标文件是否对 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

据。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 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 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 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

整 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 成不公平的 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 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 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 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

处理。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符合性评审、综合评分表及其补充

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3、澄清和修正：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 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中的大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 或优惠方案。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 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 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

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磋商：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小组将一对一的与投标企业视频连线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点击视频连 线后，请被连线的投标企业进入视频会议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 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如对报价有异议的可点击报价异议进行提出。报价无异议的点击报价确认。

5、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 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 为 2 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进入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投标人 名称、最终报价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等。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 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得分 30 分、商务、技术得分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详见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 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

唯一依据。

7、定标：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 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 排在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 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 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 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 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 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 日内，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 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纪律、回避及保密**

（1）评标纪律

1、评委出席评标活动，应主动提交身份证明， 自觉接受有关工作人员的核

验和监督。

2、评委不得迟到早退，也不得转托他人参加，以确保评标时间和质量。

3、评委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将各种通讯工具存放在统一的保管箱内。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5、评委在评标过程中，要遵守职业道德，正确行使评审权，严格按国家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 评审意见。

6、中标结果确定前，评委或相关人员不得透露评标人员、评审资料、评审

结果、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其他情况。

7、评委必须在指定的评标室参加评标，在评审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和监管人

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域。

（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

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

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

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

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的情形外,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

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3）保密：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

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 关的人员透露。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应当配合答复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 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潜在**

**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 **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 **利后果。**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 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 |
| 价格部分  （30分） |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  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 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由 监标人员负责核准每个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  |
|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 类似业绩 （4分） |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 （成交）通知书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 2 分，最多 4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 |  |
| 食宿餐饮方案（15分） | 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食宿餐饮方案，查看餐饮食宿安排计划是否周密、各项考虑是否全面，饮食及住宿保障措施；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15)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详细、可行、描述较清晰、严谨，得(11)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一般、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性差、描述不清晰，得(3)分；  不提供得 0分。 |  |
| 项目计划、服务实施方案、培训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整体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安排合理度、可操作性、实用性、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的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表综合考虑，是否能满足采购方各种需求；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5)分；  项目实施整体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满足服务需求的 得（11)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的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7分）；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的较弱、针对性较弱得 (3）分；  未提供得 0 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执行团队情况（20分） | 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针对该项目：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安排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得(20)分；  项目团队配置较为合理、人员构成较为科学、专业性较强得(15)分；  项目团队配置不合理、专业性不强、团队没有相关经验得(10)分；未提供得 0 分。 |  |
| 应急预案（8分） | 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突发性事件预估合理性、全面度，提出应急预案，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全面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风险点合理可行、 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得当并及时有效得(8)分；  应急预案方案较合理，启动预案的条件措施满足多种特殊情形需求得(4)分；  应急预案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1)分；  应急预案未提供得 0 分。 |  |
| 交通车辆安排方案（8分 ） | 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制定交通车辆安排方案，方案内容考虑是否全面，出行路线安排情况、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交通车辆质量、急救车安排计划等情况；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详细、可行、描述清晰、严谨，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较详细、可行、描述较清晰、严谨，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但不详细、可行一般、描述不够清晰、严谨，得(4)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性差、描述不清晰，得(2) 分；  不提供得 0分。 |  |
| 最后得分 | | |  |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 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 **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和监狱企业。

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 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 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 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 **无效**。

6.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且 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 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 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中华传统文化交流演出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6922号

**第三册**

采 购 人：喀什古城景区管委会

采购机构：新疆建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出 日期：2024年8月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服务类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填 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 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 有）内容如下：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 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三）服务地点: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 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

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 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大 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费用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结算。合同生效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 账户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价款 30 ％，乙方完成服务经甲方确认达到 100%且援疆资金到达 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日内支付价款的 50%，剩余部分以审计后的审计价格支付对应余款，自审计 报告出具且援疆资金到达叶城县财政账户之日起 日内支付。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当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 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 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的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 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 到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

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顶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 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 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 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章） | 乙方名称:（章）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 乙方法定代表人 |
| 或负责人:（签字） | 或负责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 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 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 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 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 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 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 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 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 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 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 ，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 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 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 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 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前述约定期间 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